

山东矩阵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矩阵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反馈回复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二月

山东矩阵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矩阵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反馈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矩阵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矩阵软件”、“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对《山东矩阵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山东矩阵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1、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文件无公司签章。（1）请公司说明未就上述文件签章的原因，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文件是否经公司确认，公司披露的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2）请主办券商质控内核人员说明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文件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核查程序，以及就未经公司签章的反馈意见回复文件出具意见的原因。

回复：

（1）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文件已经公司确认，公司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上述文件公司在 2016 年 2 月 1 日确认并签章。

项目组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取得反馈意见，并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将反馈意见内容告知公司，并与 2016 年 1 月 27 日就反馈问题与企业进行初步沟通。在本次反馈回复完成后，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将反馈回复内容告知了公司。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人与券商项目人员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就本次反馈回复内容进行了沟通、确认。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文件进行确认并签章。上传股转公司 BPM 系统的反馈意见文件电子版无公司签章，是由于上传文件人员工作失误造成，未将已经公司确认的反馈回复文件的签章页电子版进行上传。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文件已经公司确认，公司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上传股转公司 BPM 系统的反馈意见文件电子版无公司签章，是由于上传文件人员工作失误，未上传公司的签章确认页所致。

项目组人员将深刻吸收本次教训，进一步端正工作态度，确保今后工作的执业质量，并对由此给股转公司及审核员老师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2）券商质控内核专员张亮亮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收到公司反馈内容，并对本次反馈回复指定专人进行质量跟踪，安排项目组负责人张继雷负责把控本次反馈整体工作进度、协调，项目参与人员山广慧负责落实本次法律部分反馈，项

目参与人员牛旭光负责落实本次财务部分反馈，项目参与人员周骏负责落实本次行业部分反馈。

项目组反馈回复期间，质控内核人员及时了解反馈回复的进展，并就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与项目组负责人及项目人员进行沟通，督导项目组人员认真、准及时地回复有关问题。

根据项目组及公司反馈回复进度，2016年1月31日，质控内核人员就本次反馈回复以会议方式组织审查并提出相关建议，项目组根据质控内核人员审查意见再次与企业进行沟通、确认；2016年2月1日，质控内核人员对项目组提交的反馈回复文件再次组织审查，并确认本次关于矩阵软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经核查，质控内核人员已对经公司盖章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全套文件进行审核，公司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上传股转公司BPM系统的反馈意见文件电子版无公司签章，是由于项目组上传文件人员工作失误所致，造成二次反馈回复文件缺少公司确认签章页。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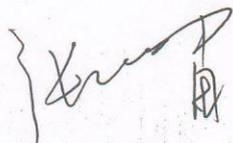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矩阵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矩阵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反馈回复的盖章页)

山东矩阵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矩阵软件工  
程股份有限公司反馈意见》的反馈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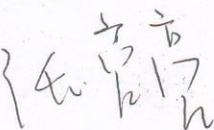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周骏 牛旭光 山广慧

内核专员：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

